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保持流动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调增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事项。

独立董事：董万程、商小刚

2022年7月15日